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认真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，实际实施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本次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稳定股价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本次回购股份是为了履行稳定股价承诺、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

产生重大影响，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、合规，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方世南 顾建平 曹承宝

2024 年 10 月 9 日